

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 18 号川信大厦 10 楼)

2017 年 7 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 保荐机构名称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宏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尹鹏、任滨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尹鹏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2.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3.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4.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5.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配股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任滨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2.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3.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4.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5.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6.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7.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王友忠

其他项目组成员：郭帅、张斌、李振静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1.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2.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3.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注册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蒲昌路 8 号
成立时间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1 月 18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4 年 11 月 24 日
联系方式	邮编：264000 联系电话：0535-6726968 传真：0535-6726968 联系人：史宇 覃恬萍 电子邮箱：shiy@wanpy.com.cn
主营业务	生产、加工宠物食品（不含国家出口许可证和配额管理的商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经自查，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管理，对公司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质量控制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质量控制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项目的财务、法律、业务技术及成长性等方面做出基本的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投资银行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承销业务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宏信证券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发行承销风险。

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本项目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负责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复核，并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所属业务部门的复核报告

等相关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和合规风控部，并提出内核申请。

质量控制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在内核会议召开前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安排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合规风控部在质量控制部进行内核初审的同时对项目进行合规与风险审查，并与质量控制部共同出具审查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须落实质量控制部与合规风控部的审查意见，将修改后的申报文件报质量控制部与合规风控部备案，质量控制部与合规风控部共同决定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合规风控部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确保项目申报文件中所有重要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法规和政策障碍，符合发行上市要求，具备申报条件。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16年4月11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对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人数为7人，实际参加人数为7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本保荐机构认为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其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经表决，内核委员7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内核会议2/3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保荐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到会 9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公司 2013-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预测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之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
- (11) 《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

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9)《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23)《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2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26)《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7)《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于2016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占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1)《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关于确认公司 2013-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关于预测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之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
- (13)《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1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 (1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17)《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关于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关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 (25)《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的议案》;
- (2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2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 (28)《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到会 9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 （1）《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
- （2）《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占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认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和信专字（2016）第 00008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16）第 00036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17）第 00013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和信审字（2017）第 00049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

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和信审字（2017）第 000499 号《审计报告》、和信专字（2017）第 00013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5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2,500 万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发起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由烟台中宠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发起人为烟台中幸食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日本伊藤株式会社、Vintage West Enterprises, Limited、宁波北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烟台源金投资有限公司。2014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编号为 370600400013958 的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

经查阅《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和信审字（2016）第 000243 号《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7）第 00049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历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确认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发行人系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由烟台中宠食品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烟台中宠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确认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内部的经营和财务资料以及现场调研、访谈等方式查明，发行人主要从事宠物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宠物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7）第000499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宠物食品销售。

(2)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①董事变化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1月19日，发行人前身烟台中宠食品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郝忠礼、伊藤范和、江移山、肖爱玲、郝风云、伊藤惠子、张敏敏。

2014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郝忠礼、伊藤范和、江移山、肖爱玲、郝风云。

2015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张蕴暖为公司董事，曲之萍、聂实践、邹钧为公司独立董事。

②高级管理人员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1月19日，发行人前身烟台中宠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为郝忠礼，副总经理为江移山、郑德敏、陶军，财务负责人为刘淑清。

2014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郝忠礼为总经理，聘任江移山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郑德敏、陶军、张蕴暖、朱红新、梁洪文为副总经理，聘任刘淑清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5年8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史宇为董事会秘书，免去刘淑清董事会秘书职务。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登记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郝忠礼和肖爱玲夫妇,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查阅工商资料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及考试,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

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和信专字（2017）第 00013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7）第 000499 号）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内控制度、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和信专字（2017）第 00013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的适当核查，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根据查阅和分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7）第 000499 号）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17）第 000135 号）、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7）第 000499 号），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发行人在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609.50 万元、5,148.81 万元和 7,842.17 万元，累计为人民币 13,600.48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在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24.83 万元、3,132.69 万元和 6,709.75 万元，累计为 12,567.27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另外，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 243,682.54 万元，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50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为 2,538.48 万元，其中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的金额为 192.74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0.48%，不高于 20%；

（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12,183.57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事项：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

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以下简称“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文”）、《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文”）的有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采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上市公司公开文件、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穿行测试等审计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结合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经营模式、产品结构、经营环境、主要客户、重要资产以及技术等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因素，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在以下主要风险：

（一）市场风险

1、海外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源自于境外市场，2014-2016年，公司产品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8.59%、87.69%和86.90%，存在一定的海外市场拓展风险。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推进，泰国、越南等新兴经济体也逐渐加入到国际市场竞争中。由于其人工成本低廉，且有部分国际知名品牌在当地设厂生产低成本的宠物食品，在国际市场上对中国产宠物食品形成一定冲击，公司产品出口面临海外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贸易壁垒引发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北美、欧洲、亚洲等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美国、日本和欧洲是公司的主要出口地区，随着竞争加剧，美国对产自中国的宠物零食产品采取了一系列非关税贸易限制措施。一方面，2011年美国出台《FDA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案》，加强了对进口食品与饲料（宠物食品）的监管；同年5月，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先后修订了《进口食品预先申报规定》和《供人类和动物消费食品暂扣规定》两部暂行法规，美国对进口食品（包括宠物食品）制定了更为苛刻的口岸查验规章。这些规定的出台，将使产品入境通关的周期和费用均大幅增加，造成产品成本相应提升。另一方面，从2007年开始，由于连续收到了多起关于宠物生病和死亡的投诉案例，FDA对此展开调查并在其官网持续发布调查报告。尽管至今没有找到导致宠物致病的具体原因，但FDA认为大多数与宠物食用了中国产的肉干零食有关。2013年初，由于在一些中国生产的鸡肉干零食产品中检出抗生素残留，尽管FDA认为该情况不是导致宠物生病和死亡的病因，然而FDA仍明确规定金刚烷胺及其他几种抗生素不得在所有的宠物零食中检出，同时在其官网多次提醒宠物饲养者肉干零食对于宠物来讲并不是必需的、应减少给宠物喂食肉干类零食。在此背景下，自2013年开始，中国对美国宠物食品出口额逐年下降。

公司有大量产品直接出口美国及其他地区，如果美国市场的贸易壁垒措施延

续或加剧，或其他国家或地区针对中国产宠物食品设立贸易壁垒，将对公司出口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3、国内市场开拓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国内宠物食品市场增长较快，国内主要宠物食品生产企业均加大了市场拓展力度。本公司虽然是国内较大的宠物食品生产企业，但是由于国内宠物食品行业进入门槛较低，近年来我国新增许多宠物食品加工企业，而另一方面，国外著名宠物食品厂商也不断进入国内市场。随着国内企业生产规模的逐渐扩大和国外资金、先进技术的不断转移，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市场竞争的加剧将造成品牌推广、活动促销等销售费用的增长，并可能对行业毛利率水平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国内市场开拓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最大的部分，报告期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 70%左右。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鸡胸肉、鸭胸肉、皮卷等肉类产品，2014 年-2015 年上述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呈不断下降趋势。而 2016 年其国内市场价格开始有所回升。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	2016 年变动幅度	2015 年变动幅度	2014 年变动幅度
鸡胸肉（中国）	23.51%	-33.26%	-11.51%
鸡胸肉（美国）	-30.00	-32.94	-
鸭胸肉	27.03%	2.60%	-36.10%
皮卷	-12.72	-6.52	2.09%

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有两方面。一方面，原材料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营业成本，另一方面，公司通常保留一部分原材料安全库存以维持公司正常生产，如果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大幅下降，公司将存在存货出现跌价损失的风险。

如果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持续大幅波动，公司将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产品质量风险

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产品质量控制已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生产经营的控制重点。公司主要从事犬用和猫用宠物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产品质量的稳定与安全对公司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如果公司具体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或上游原料供应发生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导致产品质量问题，不但会产生赔偿风险，还可能对公司的信誉和公司产品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产品质量管理出现失误而带来的潜在经营风险。

3、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美国品谱、英国 Armitages、德国 Fressnapf、日本欧雅玛等国际大型宠物用品零售商及经销商，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86%、46.85%和 52.78%，占比较高，公司产品销售较为集中。如果某一重要客户的采购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无法及时调整客户结构而在短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下降的风险。

4、部分经营用地依赖租赁房产的风险和租赁用房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目前部分经营场地为租赁方式取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租赁 5 处房产，主要用于生产、仓储和职工住宿等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位置	承租人	面积 (m ²)	期限
1	烟台岱山实业有限公司	莱山盛泉工业园蒲昌路 16 号	好氏食品	13,714.04	2016.12.01 至 2018.11.30
2	山东烟台塔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莱山盛泉工业园蒲昌路 5 号	中宠股份	10,460.00	2017.01.01 至 2017.12.31
3	Vintage World Properties, LLC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美国 Jerky 公司	10,098.84	2014.06.07 至 2029.05.31

4	QCC 191 HOLDINGS LTD.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加拿大 Jerky 公司	3,716.12	2016.05.1 至 2026.06.30
5	北京外运物流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	顽皮销售	600.00	2016.9.1 至 2017.8.31

在上述租赁的房产中，出租人山东烟台塔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其他房屋权属证明及/或该房屋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出租人出租该房屋的证明文件，出租方亦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公司可能因该等租赁物业产权瑕疵而面临一定的风险，如房屋拆迁、改建及周边规划发生变化等，从而对公司运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租赁房产存在瑕疵的风险。

另外，如果上述房产租赁期满后不能续租，则公司存在搬迁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和劳动力素质的不断提高，员工薪酬水平的持续增长成为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劳动力成本上升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普遍现象和众多企业面临的共性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工资水平总体呈上升趋势，如果劳动力成本快速上升，可能会推动公司出口产品价格的提高，从而可能对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中的竞争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三）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执行“免、抵、退”的增值税退税政策，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13%，并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自2017年7月1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13%的增值税税率，因而发行人采购主要原材料的增值税率和销售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均调整为11%。增值税税率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从长期来看，出口退税作为一种政府补贴手段，随着我国企业竞争实力的增强以及经济环境的变化而可能发生调整，未来不排除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可能进一步下调甚至取消，出口退税率的下调或取消将影响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

上的价格竞争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因而公司面临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390.57 万元、9,582.55 万元和 10,445.20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85%、37.44%和 30.65%。

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个别客户的经营可能出现困难，则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产品大部分销往境外市场，公司对境外客户通常使用美元报价，而原材料采购及成本分摊使用人民币计价，从报价到发货确认收入期间的汇率波动将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另外，公司出口产品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且对部分客户授予账期，公司存在出口收入结算周期，从发货到收款结汇期间通常需要 10-90 天，确认收入到收汇期间的汇率波动将产生汇兑损益。此外，公司 2014 年在美国设立生产工厂，并于 2015 年投产运营，另外，2016 年 4 月公司在加拿大设立全资子公司，人民币兑美元/加元汇率波动会对公司外币报表折算造成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汇兑损益（万元）	566.21	735.15	44.79
利润总额（万元）	10,460.04	7,442.71	1,701.51
汇兑损益/利润总额	5.41%	9.88%	2.63%

2014 年-2016 年因外币报表折算影响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分别为-45.80 万元、446.02 万元和 588.55 万元。

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波动会影响公司出口产品价格，对公司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产生影响，同时会产生汇兑损益，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3、存货减值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316.35 万元、9,163.48 万元、12,699.24 万元和 15,943.21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02%、49.76%、49.62%和 46.79%。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价值增长较多，主要系伴随公司销售规模的迅速扩大，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相应增长所致。

如果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个别客户经营出现困难等原因导致公司产品发生退货，甚至取消订单，公司将出现存货减值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对当前市场环境及发展状况、行业发展趋势的分析，并结合公司自身运营现状及多年经营经验作出。由于市场情况不断变化，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都将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预期效果等带来较大影响。此外，项目实际建成或实施后的预期效果、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都有可能与本公司的预测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七）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在美国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和一家控股子公司，是公司为避免美国对中国产宠物零食非关税贸易壁垒而采取的重要举措，对于扩大公司在美国市场的销售规模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另外，公司还在加拿大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由于美国、加拿大在法律环境、经济政策、市场形势以及文化、语言、习俗等方面与中国存在一定的差异，也会为公司的管理带来一定的难度和风险。同时，如其经济形势及相关经济政策发生变动，或公司境外子公司因信息获取渠道未能通畅有效，可能对其经营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一定的境外经营风险。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多年来，发行人一直从事犬用和猫用宠物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

为全球宠物提供优质的宠物食品。发行人产品涵盖零食和主粮两大类，目前已形成鸡肉零食系列、鸭肉零食系列、牛肉零食系列、猪肉零食系列、羊肉零食系列、鱼肉零食系列、宠物饼干系列、宠物香肠系列、宠物湿粮系列、宠物干粮系列、洁齿骨系列等十一大系列产品，共 1,000 余个品种。

发行人多年从事宠物食品业务，拥有丰富的国际市场开拓和销售经验，培养了一大批谙熟国际市场运作规则的专业营销人才，并在美国设立了两家子公司，在加拿大设立了一家子公司。发行人产品销往日本、美国、加拿大、英国、德国、法国、澳大利亚、俄罗斯、韩国等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发行人在亚洲、欧洲、北美、南美及大洋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与发行人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国内市场，发行人通过经销商、电商、商超等多渠道销售方式，实现了线上线下同时销售，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国内销售收入逐年增长。

发行人坚持“质量就是生命”的宗旨，从原料进厂、生产过程到成品出厂均进行严格的检验。同时，发行人建立“产品可追溯体系”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可以从成品追溯到原料的批次，实现了产业链全程监控，从根本上确保了产品质量安全。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22000、ISO9001 质量认证、HACCP 危害分析及关键控制点体系、美国 FDA 注册、欧盟宠物食品官方注册、加拿大宠物食品官方注册、BRC 食品安全全球标准认证等多项产品质量认证。

发行人为美国宠物用品协会 APPA 会员，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礼仪休闲用品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2014 年，发行人“Wanpy 顽皮”品牌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工作，拥有一大批食品、兽医等方面的专业人才，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从营养、健康、科学的角度出发，不断研发新产品，目前发行人拥有 69 项国家专利，其中 13 项为发明专利。随着公司美国工厂的投产销售、国际市场客户结构调整的完成与国内市场销售体系的逐步完善，发行人凭借 10 多年来积累的竞争优势，预计将受益于良好的市场前景而迎来一个较好的发展时期。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

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友忠

王友忠

保荐代表人: 尹鹏 任滨
尹 鹏 任 滨

内核负责人: 常亮
常 亮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荣石
张荣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吴玉明
吴玉明



附件 1: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尹鹏、任滨两位同志担任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就签字保荐代表人负责在审项目保荐工作家数的相关情况,本保荐机构及法定代表人与签字保荐代表人说明与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日,尹鹏、任滨担任在审项目保荐代表人并负责保荐工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尹鹏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在审企业家数为 1 家——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创业板在审企业家数为 0;

任滨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在审企业家数为 0,创业板在审企业家数为 0。

二、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日,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双人双签”相关要求,不存在下列情况:

(一)最近 3 年内有过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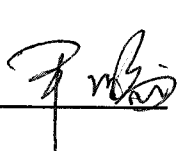

(二)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本保荐机构及签字保荐代表人共同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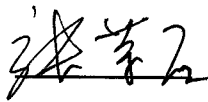
自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起,尹鹏、任滨任一保荐代表人将不存在以下情形:同时担任主板(含中小板)和创业板各两家以上企业的保荐代表人并负责保荐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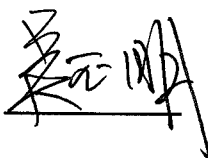
四、本保荐机构及法定代表人与签字保荐代表人共同承诺:保证前述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尹 鹏 任 滨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田 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荣石

法定代表人: 
吴玉明

